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65號

原告 黃柏睿

王珮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縈縈

被告 崧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智民

訴訟代理人 張雙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6日裁定限期命其補正，然原告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60號裁定廢棄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並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80,100元確定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之裁判費為90,00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89,001元，經本院再於111年3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111年3月22

01 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頁）。惟
02 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2紙、答詢
03 表10紙足參（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83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
04 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珮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楊佩宣